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程序表

日期	項目	起迄時間	活動程序	使用時間	備註
110 年 2 月 22 日 (星 期 四)	投票	11:20 至 12:10	選舉合作社理監事	50 分鐘	請同仁按時投票以 免影響會議時間
	教師會業 務報告暨 合作社業 務報告	12:10 至 12:20	教師會業務報告暨合作 社業務報告	10 分鐘	
	校務會議	12:20 至 13:20	1. 請主席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頒獎(各處室代表) 4.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 項處理情形 5. 工作報告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主席結論 9. 散會	60 分鐘	1. 中正堂 B1 勤耕園 2. 同仁按編號入座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教務處提案

案由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

說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經彙整各處室意見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行事曆協調會會議擬定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案由二：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增列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相關規定。

說明：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市教高字 109010248 號函「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二、目的：加強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四、課程內容：
 - (一)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五、辦理原則：
 - (一)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課後活動)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學校應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後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二)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
 - (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不得只規劃升學有關科目，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四)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五)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六)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七)舉辦課後活動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八)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九)舉辦學藝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十)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六、收退費及用途：

(一)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臺幣十六元至二十二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二分之一，於每學期學雜費減免名冊確認後統一辦理退費，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其餘作為業務、材料、設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

(三)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以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支給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七、學校實施課後活動，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

八、附則：

(一)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辦理課後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案由三：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依據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20147 號函辦理，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一、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課程開始前二週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

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相關教學或活動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學務處提案

案由一：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訂有試場規則，其違規內容適用於段考、期末考、模擬考及補考但並未訂定平時考違規樣態，增訂平時考違規懲處。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中，對於經性平會調查屬實，確認有性騷擾行為者為小過以上處分，然實務上經常有行為輕微者，性平會建議予以警告處分，因此新增警告處分，並修訂小過條文敘述。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條文一覽表				110.2.18
項次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1	第二十四款	平時考舞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本校試場規則並無訂定平時考違規處理方式
2	第二十五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其情節輕微者。		實務需求
第十條				
3	第十一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修訂條文敘述內容
4	第二十九款	平時考舞弊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本校試場規則並無訂定平時考違規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5	第二十二款	平時考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本校試場規則並無訂定平時考違規處理方式

案由二：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朗、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如下：行政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五人，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六人。
- 二、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出。
- 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選出。
- 四、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
- 六、生輔組負責服裝儀容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宜。

肆、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訂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伍、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為維護實驗安全，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茲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陸、參與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柒、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二、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捌、經費：本會所需經費由學務處一般性經費項下支應。
- 玖、其他：本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據臺中市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090108647 號函，建議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目前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共計二人，擬將學生代表人數修訂為六人。